

山东省古籍保护

工作简报

本期要目

-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 ◇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 ◇ 2012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圆满举行
-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
- ◇ 山东省图书馆举办首届古籍鉴宝活动
- ◇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

[2]

2012年6月26日·总第18期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 编辑出版 ·

主 编：李西宁 李勇慧
责任编辑：杜云虹 毕晓乐
摄 影：赖大邃 侯妍妍
地 址：山东·济南·二环东路 2912 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 话：(0531)85590773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
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社文函〔2011〕518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国家图书馆：

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快更好地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开发研制了“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并已在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安装试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有效利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建立全国古籍普查数据库，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登记范围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范围为我国境内各收藏机构或个人所藏，产生于1912年以前，具有文物价值、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献典籍，包括汉文古籍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以及甲骨、简帛、敦煌遗书、碑帖拓本、古地图等文献。其中，部分文献的收录年限可适当延伸。

二、普查登记内容

遵循简明扼要、客观著录原则，按照《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

册》（另行印发）要求，登记每部古籍的基本项目，包括索书号、分类号、题名卷数、著者（含著作方式）、存缺卷数、版本、批校题跋、版式、装帧形式、册数、丛书子目、书影、破损状况等内容。

三、普查登记办法

各古籍收藏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服务器上的“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开展古籍普查登记。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可向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申请登记。“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将为每一部古籍自动生成唯一标识号——“古籍普查登记编号”。

不具备平台登记条件的地区，向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申请古籍登记表格，填写后报送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进行登记。

各古籍收藏单位负责登记所藏古籍的普查数据，提交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对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并审核，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四、普查登记成果

（一）形成全国古籍普查数据库。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数据逐级上报、汇总，形成全国古籍普查数据库，在中国古籍保护网上发布。

（二）形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根据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提交的古籍普查登记数据进行编纂，形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并组织出版。

（三）在全国古籍普查数据库和《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基础上，分步骤编纂出版《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和统编卷。

五、相关要求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省（区、市）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由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区、市）文化厅（局）的领导下组织开展。

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要高度重视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督促，推进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财政要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大力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培训工作，建立古籍普查登记专职及兼职队伍，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和专家学者参与古籍普查工作。在开展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同时，各地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工作，及时公布新发现的珍贵古籍，大力宣传古籍普查阶段性成果。

特此通知。



抄送：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文化部办公厅 2011年12月21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贾 璐

山东省文化厅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和“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山东省文化厅文件

鲁文群〔2012〕24号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
“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文广新局，省直古籍收藏单位，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2011年，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文化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全省各地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图书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积极参与，全体古籍保护人员扎实工作，古籍普查、整理、修复工作深入开展，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为褒扬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全体古籍保护人员的工作热情，进一步推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在第7次全国“文化遗产日”来临之际，省文化厅决定，授予山东省图书馆、山东博物馆、山东大学图书馆等41个单位“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毕晓乐、普武胜、张旭丽等51名同志“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古籍保

护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各级文化部门、古籍收藏单位和古籍保护工作人员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委九届十三次全委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要求，以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扎实工作，为保护我省珍贵文献古籍，继承齐鲁优秀传统文化不懈努力，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迎接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到来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2011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41个)

山东省图书馆	山东博物馆
山东大学图书馆	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图书馆	济南市图书馆
青岛市图书馆	青岛市博物馆
淄博市图书馆	淄博市蒲松龄纪念馆
枣庄市图书馆	东营市图书馆
烟台图书馆	蓬莱市基湖藏书馆
莱阳市图书馆	海阳市图书馆
潍坊市图书馆	青州市图书馆
昌邑市图书馆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图书馆
济宁市图书馆	曲阜师范大学图书馆
曲阜市文物旅游局孔府文物档案馆	兖州市图书馆
泰安市图书馆	泰安市博物馆
宁阳县博物馆	威海市图书馆
文登市图书馆	日照市图书馆
莱芜市图书馆	滨州市图书馆
德州学院图书馆	平原县图书馆
聊城大学海源阁图书馆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图书馆
沂水县图书馆	莒南县图书馆
曹县图书馆	成武县文物管理所
菏泽市牡丹区图书馆	

附件 2

2011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51名)

省直：杜云红	唐桂艳	毕晓乐	王艳丽	王 珂	赖大莲
董倩倩	杨立民	张海峰	王晓兵		
济南：普武胜	裴文玲				
青岛：张旭丽	赵 妍				
淄博：姜艳平	饶克俭				
枣庄：安英浩					
东营：王会梅					
烟台：包晓东	孙成林	杨爱娟	韩学广	李玉光	
潍坊：郑晓光	宋桂娟	李秋之	孙在勇	戴洪青	
济宁：黄银萍	李志富	孔 燕	孔一鸣	卢华伟	
泰安：石国祥	耿 波	于 勇			
威海：杜丽娜	于炜炜				
日照：迟玉玲					
莱芜：李晓梅					
滨州：王新丽					
德州：王 鹏	迟庆元				
聊城：于法生	白 晶				
临沂：陈 华	孙玉汉				
菏泽：张伟胜	陈 丽	郭 立	韩庆国		

2012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圆满举行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办社文函[2011]518号)精神,加快我省古籍普查工作进度,切实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2012年6月7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山东省图书馆召开了2012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山东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宗伟,社文处副处长冯庆东,山东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西宁,省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勇慧,省图书馆副馆长吕承睿、周玉山、王玉梅、王衍良,以及来自全省十七地市图书馆、省直驻济单位分管领导及古籍部主任、第二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分管领导等5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首先为入选第二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与《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单位举行了颁证授牌仪式;并对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宗伟做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以后的工作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市图书馆、各古籍保护中心、各古籍收藏单位,继续把古籍普查工作推向深入,进一步完善全省名录体系,尽快完成各馆古籍普查成果的出版工作及《中华古籍总目 山东卷》的编纂,改善古籍保管条件,推进修复工作,进一步加强古籍开发利用,继续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并深入开展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

山东省图书馆馆长、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西宁通报了全国及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情况,重点传达了文化部社文司巡视员刘小琴在“第一期全国古籍普查管理人员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通报了国家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精神,争取各地财政支持。山东省图书馆副馆长、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勇慧传达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李西宁主任在会上通过对山东“四位一体”古籍保护工作机制的分析,认为近年来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普查工作扎实推进:山东全省各地古籍普查工作有序进行,进展顺利,并向国家保护中心报送我省古籍普查登记方案。

2、三级珍贵古籍名录体系不断完善,已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珍贵古籍名录保护体系,并不断完善。

3、古籍修复工作日趋规范:全省大部分古籍修复从业人员都接受了正规的修复培训,基本能够胜任古籍修复工作;为了更好地保护珍贵古籍,山东省启动入选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修复工作。

4、两次迎接文化部古籍保护工作检查,获得高度评价。

5、古籍展示趋于多元化。

6、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李西宁主任又部署了下一步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对今年全省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做出如下要求:

1、古籍藏量在5万册以内的单位,2012年年底之前必须按照普查登记标准完成本单位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普查数据以电子表格形式,连同书影刻成光盘,报送省古籍保护中心。

2、古籍藏量在5万册以上的单位,2012年完成古籍普查登记数量不少于5万册。普查数据以电子表格形式,连同书影刻成光盘,报送省古籍保护中心。

3、已经有 Marc 编目数据的古籍收藏单位,需首先将数据中的民国文献部分进行剔除,然后通过相应的技术处理,导出电子表格,连同书影刻录光盘,报送省古籍保护中心。

4、已经完成普查的单位,尽快编纂《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绿皮书,在国家中心、省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正式出版《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之后,与会代表参观了在五楼“册府琳琅”展厅举办的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



2012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现场



入选第二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代表领取铜牌



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代表领奖



2012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现场



2011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代表领奖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 “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

为迎接第七个“文化遗产日”，山东省图书馆于6月8日至9日，在“册府琳琅”展厅举办“文明的守望”第二展——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本次展览得到专家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好评，来自社会各界的读者数百人参观了展览。

这是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成果的又一次展示。自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参加了四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两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和评审。2012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公布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批复》，同意将2393部古籍列为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将4个单位列为第二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相较于“省一批”，“省二批”吸引了更多的收藏单位加入，如中国海洋大学图书馆、鲁东大学图书馆、济宁学院图书馆、梁山县图书馆、泰山学院图书馆等。同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了一批珍品，如金乡县光善寺塔新近出土的大唐贞观《大般涅槃经》，赵执信手稿《赵庄田宅文契账目》，元刻本《慈溪黄氏日抄分类古今纪要》等。

唐刻银本《大般涅槃经》是本次展览的亮点之一。该本系2010年5月金乡县光善寺塔出土的22件（套）唐代佛教银器之一。在纯银制作的页面上锤揲上文字，然后用银丝装订成册，封底有“大唐贞观”阴刻年款。金乡出土的该本刷新了《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收录古籍的载体形式。由于此本极珍贵，为了保护它，现仍深藏秘宫，无法与读者见面，此次展览展出的是照片，读者亦可约略知其真容。

此次展览，撷取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中的部分珍品，分历代稿抄刻本、内府本、套印本、山东文献四个专题，向公众展示齐鲁文化典籍的博大与厚重。

为了向读者直观揭示古籍修复的过程，此次展览还采取现场演示的形式，对各种类型的破损古籍进行修复，不仅向读者展示这一古老的传统技艺，更使读者近距离地了解古籍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

山东省图书馆举办首届古籍鉴宝活动

2012年6月9日，是第七个“文化遗产日”。这天上午，山东省众多古籍收藏爱好者齐聚山东省图书馆，参加首届“品真鉴奇”鉴宝活动。

此次活动由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山东省图书馆举办，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对古籍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鉴定古籍的范围是：产生于1949年以前，以稿本、抄本、印本、拓本等形式行世者，诸如简帛典籍、敦煌遗书、宋辽西夏金元明清时期版印抄写的古籍、古地图、碑帖拓片、西学传入后产生的新学书籍，以及地契、宝钞等文献资料。

此次活动共吸引了25人参加，带来了百余件藏品，虽然时代大多较晚，但不乏精品。如石姓藏家带来的《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是佛教书，由云南腾冲下马常观音阁刻成，云南皮纸刷印，并附捐资人姓字。他的另一部藏品《玉皇本行集经演义玄范》是道教书，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刻本，有朱笔圈点，初刻初印，无论是从字体、纸张，还是棉质封面，都十分漂亮，堪称此次鉴宝活动中的精品。另有李氏藏家带来所藏诸城王氏诗文集若干种，均系抄本，大多未刻成书，是本次活动中的大宗、系列藏品。

此次鉴定碑帖不少，共40余件。其中，《大唐左屯卫将军姜行本纪功碑》（又称《平高昌碑》），为唐左屯卫将军、交河道行军副总管姜行本为纪念自己在平定高昌战役中的功劳，贞观十四年立于新疆天山松树塘，由司马太贞撰文。前有道光三十年（1850）牛翰跋谓：“此本得之德镇军，实原拓之佳者，曩在塞上所得《裴岑纪功碑》及《平高昌碑》数种，庚子没于水者半，乙巳付于火者亦半，而此本独留，亦又奇矣！”碑文后粘一笺，书咸丰九年李咸中所作跋，称此拓为真本。钤有“仲远记赏”、“四度凌山”、“奇章世家”、“侣樵审定”等印。专家谓此本为原石拓本，然有裹墨、刮墨的痕迹。另有清刻拓本《济南颜碑》，清何邻泉隶书。何邻泉，字岱麓，历城人。工隶书，与桂馥齐名，有《无我相斋诗钞》。据传原石不存，此拓本较珍稀。

鉴宝活动现场井然有序：收藏者在等候区安静等候；导引者按报名顺序将藏家引入鉴定室；四名专家认真看书，给出鉴定意见，并与藏家就藏品的版本及保护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藏家进出鉴定室均认真清点自己的藏品，并签字。整个活动持续了近四个小时，由于主办方组织得力，深得藏家赞许。

省图鉴宝活动是公藏机构与民间收藏的首次互动，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山东电视台对山东省图书馆馆长李西宁进行了采访，李馆长说：“想通过这个事让市民与古籍亲密接触，让大家共赏奇珍。”



山东省图书馆首届古籍鉴宝活动专家现场鉴宝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举办“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

为加快全省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6月8日下午,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山东省图书馆举办了“山东省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培训班”。山东十七地市图书馆及省直驻济单位古籍部主任 20 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古籍普查平台的操作与应用培训由山东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职员陆健和赖大遼讲授,培训课程分为两部分:一是“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的使用方法,内容包括古籍普查登记平台简介、普查登记平台的工作流程、平台用户权限以及平台的详细使用说明四个部分;二是汉文古籍著录规则,内容包括古籍普查登记平台的题名项著录、著者项著录、版本项著录、版式项著录四大部分。



2012年山东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授课



2012年山东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学员上机操作

课上两位老师图文并茂,讲解细致。理论讲解课后即为学员安排实践操作课程。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学员对各种类型的古籍数据进行实际应用操作,同时答疑解惑,理论与实践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简 讯

※ 2011年9月22日,烟台市古籍保护中心成立,标志着烟台市古籍工作走向了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

※ 2011年11月17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烟台市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烟政发【2011】53号),公布了烟台市珍贵古籍名录。

※ 2011年11月22日至25日,烟台市古籍保护中心为广大读者免费举办了一次古籍版本鉴定活动。此次活动所获得20余种古籍编目数据,在征得收藏者意见的基础上,将录入《中华古籍总目》,成为烟台市民间古籍普查的一种方式。

※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烟台市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对鲁东大学图书馆所藏古籍进行普查登记工作。此次古籍普查工作,标志着烟台市的古籍普查工作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也为目前烟台市正在进行的《中华古籍总目》编纂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012年3月1日,烟台市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对千年古寺严因寺遗址所存碑石进行了传拓。此次活动,成功拓制了宋太祖开宝四年所立纪德幢石刻《登州牟平县归化乡诸纪保舍利院故大德尊幢记》及明宣德六年立石的《重建福山县严因禅寺碑》。